

《长生鑫得益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长生鑫得益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寿险发展状况，借鉴国际寿险先进经验，精心设计，所推出的集保险保障与理财投资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保险产品。投保此产品，您不仅可享有身故保障，还可获得下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上不封顶的投资收益，保障、理财两相宜。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目录

一、产品特色	2
二、产品基本特征	2
三、保单账户	3
四、利益演示	5
五、犹豫期及退保	6

一、产品特点

- ◇ 投资保障 两全其美：资金收益更大化，更有身故保障
- ◇ 下有保底 上不封顶：保底年收益 3.5%（复利），收益无上限
- ◇ 资金流向 运作透明：设立专项投资账户，每月定期公布结算利率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 万能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保单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您购买万能保险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部分将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之后由我们进行投资运作，我们每月将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宣告万能账户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计算您的保单利息，并增加到您的保单账户中，直至保险合同终止。

(二) 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我们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保单利益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与 20% 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其中，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您所交的保险费。

2. 保单借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当保单借款及借款利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应先扣除保单借款及借款利息。

(五)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资产与权益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和收益最大化。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保监会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保单账户

(一)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1. 保单账户建立

我们为每一保险单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其持有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自本合同的生效日开始为本合同建立保单账户，并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2.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保单账户建立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我们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该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产生的利息。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将在结算日对保单账户使用结算利率根据保单账户上个月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结算，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若在当月结算利率公布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保单账户结算的，我们将对保单账户使用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根据保单账户该月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结算。

3.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对结算利率提供最低保证，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3.5%。

(二) 费用

1.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3%，具体载明于保险单上

2. 保单管理费：无

3. 风险保险费：无

4. 退保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书面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费用，其中退保费用占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与保险单经过年数相关，详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个保险单年度	5%
第二个保险单年度	0%
第三个保险单年度	0%
第四个保险单年度	0%
第五个保险单年度	0%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张先生 年龄：30 周岁 性别：男 险种名称：长生鑫得益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保险期间：5 年 交费期间：趸交 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1 日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 元 趸交保险费：100,000 元 初始费用率：1%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 单年 度末/ 年龄	保险费		当年进入 保单账户 的净保险 费	假设年结算利率（低）——按 3.5% 演示			假设年结算利率（中）——按 4.5% 演示			假设年结算利率（高）——按 6% 演示		
	趸交保险 费	累计所交 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1/31	100,000	100,000	99,000	122,465	102,465	97,342	123,455	103,455	98,282	124,940	104,940	99,693
2/32	-	100,000	-	126,051	106,051	106,051	128,110	108,110	108,110	131,236	111,236	111,236
3/33	-	100,000	-	129,763	109,763	109,763	132,975	112,975	112,975	137,911	117,911	117,911
4/34	-	100,000	-	133,605	113,605	113,605	138,059	118,059	118,059	144,985	124,985	124,985
5/35	-	100,000	-	137,581	117,581	117,581	143,372	123,372	123,372	152,484	132,484	132,484

说明：本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二) 退保（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